

臺北市政府 94.05.20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四 0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290328601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因欠繳 78 年期至 82 年期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 250,47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2 年 4 月 1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290328600 號函請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不動產標示（房屋：桃園縣桃園市○○○街○○號）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同日期北市稽機乙字第 09290328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，於 94 年 3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查上開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4302458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關於臺端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本市稅捐稽徵處北市稽機乙字第 09290328601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補正，於文到 20 日內送會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』查上開訴願書並未蓋臺端印章或經臺端簽名，且未載明……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補正上述事項。……」該書函於 94 年 4 月 1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又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業以 94 年 3 月 8 日北市稽機乙字第 09480214200 號函請桃園縣

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系爭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，並副知訴願人；並以 94 年 4 月 8 日北

市稽管甲字第 09460591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在案。另訴願人對於 78 年期至 82 年期使用牌照稅額持有異議乙事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另案以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43032631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改依復查程序辦理，並副知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